

副本

台南律師公會

109. 7. 02

收文章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2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9年4月1日中院麟民文109重訴14字第1090027082號函。
- 二、對於律師利益衝突之禁止問題，我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各有部分明文。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利益衝突」，依據國內論者定義為：「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的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的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的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時，則利益衝突存在」（參見王惠光/王寶蒞等人合著，法律倫理核心價值探討，2007年7月，一版一刷，頁137）。本條款之立法理由係就利益衝突之事件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尚應包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在民國98年律師倫理規範修訂時，引進美國法中的「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the same or the substantially related matter）作為判斷標準。所謂「實質相關連」是只要兩個案件的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一部分相重疊或相互影響，就

會被認為實質關連（參見王惠光著，法律倫理學講義，2012年7月，二版第一刷，頁143）。

三、法務部對於修法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適用疑義一案，亦曾於101年12月22日函釋（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認：「為更加落實該條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之立法意旨，本部自94年起，對於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相關函釋，即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其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之具體個案判斷，且亦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之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本部94年1月7日法檢字第0930046519號、94年10月26日法檢決字第0940041161號、97年1月28日法檢字第0970001308號、97年7月9日法檢決字第0970024761號及100年10月12日法檢字第1000806625號等函參照），嗣後法務部再以106年5月5日法檢字第10604515280號函重申此一重要釋示，此即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適用及解釋上之函釋依據。

四、貴院受理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原告中華家庭關懷協會與被告詠鴻公司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依據被告詠鴻公司具狀表示原告中華家庭關懷協會之訴訟代理人鄭崇煌律師於另案訴訟（即臺中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370號原告簡志昌起訴被告袁美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擔任該案原告簡志昌之訴訟代理人，而該案原告簡志昌為本案被告詠鴻公司之內部股東，其勢必知悉或持有本案被告詠鴻公司內部重要資訊，現鄭崇煌律師又於本案代理中華家庭關懷協會向被告詠鴻公司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此情將損及被告詠鴻公司股東權益，鄭崇煌律師就兩受任事件中，顯有利害衝突云云，該院就鄭崇煌律師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不得受任之疑慮，稽諸上述，應視鄭崇煌律師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而依另案鄭崇煌律師受原告簡志昌委任對被告袁美娟提起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事件之主張事實為全盤觀察，倘該案原告簡志昌係以詠鴻公司股東身份對詠鴻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袁美娟認其有違反公司法規定導致詠鴻公司受有損害，又與中華家庭關懷協會曾經與詠鴻公司簽訂「專案服務合約」之事項有關，而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且原告簡志昌對於上揭「專案服務合約」之事項有所參與或知悉者，則此二案件應有實質相關連，鄭崇煌律師之後再受中華家庭關懷協會委任向被告詠鴻公司提起請求返還所有物之事件，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不得受任之規定。惟另案原告簡志昌對被告袁美娟所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所主張之事實，完全與上揭「專案服務合約」之事項無關者，則鄭崇煌律師之後再受中華家庭關懷協會委任向被告詠鴻公司提起請求返還所有物之事件，似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不得受任之規定。

五、依本會第11屆第14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